

法規名稱：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取水構造物：指為截取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之構造物、泵、取引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
- 二、水處理設施：指為提升廢（污）水或放流水水質之前處理設施、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加藥設備、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除臭設備及其附屬設施。
- 三、供水設施：指為輸配系統再生水之泵、輸水管線、配水池、配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

第 3 條

- 1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工程設計及監造，應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其範圍、項目及簽證技師科別如附表。
- 2 前項應簽證項目及範圍，涉及二科別以上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再生水經營業指定專業技師負責整合，與其他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 4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時，應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5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再生水經營業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案號。
-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再生水經營業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 6 條

- 1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執行經過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 2 工作底稿為專業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工作底稿內容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五、工作底稿首頁應有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7 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善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依法令提供調閱，或應再生水經營業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專業技師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前述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 8 條

- 1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再生水經營業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二、委託事項及日期。
 - 三、現場查核日期與照片。
 - 四、簽證內容摘要。
 - 五、簽證日期。
- 2 專業技師未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技師法規定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